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韻茹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68號、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8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07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9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216號、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0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178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附表一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各該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「惟甲○○僅購買礦泉及酒品」應更正為「惟甲○○僅購買礦泉水及酒品」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「林韻茹」應更正為「甲○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及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卷第127-14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5次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詐術造成告訴人受有財

01 產損害，所為自應非難，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
02 人乙○○、戊○○調解成立，並已履行，此有調解筆錄在卷
03 可參（見偵6070卷第83-84頁、調院偵3706卷第5-6頁），堪
04 信被告確有悔意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
05 節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、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
06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6070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07 量處如附表一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且均諭知易科
08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
09 型態及罪質均屬相同，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再酌以
10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
11 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
12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13 儆。

14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5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
16 ，依其規定。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
17 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
18 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19 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
20 實欄一、(三)、(五)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、2,500元部
21 分，雖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乙○○、
22 戊○○調解成立，且已履行，從而若再就被告上述犯罪所得
23 諭知沒收，衡情確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再諭知沒
24 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以求衡平。

25 (二)被告就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
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
27 1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28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3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黃雨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表一：

18

編 號	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如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、(-)所載 部分。	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、(二)所載 部分。	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(續上頁)

01

3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部分。	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部分。	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載部分。	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現金(新臺幣)	告訴人	備註
1	6,000元。	己○○。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。
2	1,000元。	庚○○。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。
3	270元。	丁○○。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。

04

附表三、被告使用告訴人丁○○之富邦信用卡兼悠遊卡在統一便利超商開南門市購買之物品(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)

05

06

編號	商品名稱	商品單價(新臺幣)	商品數量(件)
1	(全) 2.4A雙USB電源供應器	245元	1
2	全) Avier CLASSIC A-C充電線100	290元	1

(續上頁)

01

3	(全)Esense 口袋快充行動電源_C	599元	1
4	原味本舖養身杏仁茶CAN240	30元	1
5	平價不織布環袋-Hello Kitty款	49元	1
6	Hello Kitty環保購物袋-寬版18L	49元	1
7	卡通明星美味派對環保袋-維尼	49元	1
8	(A)多力多滋超濃起司味玉米片	30元	1
9	奇多家常起司口味玉米棒	30元	1
10	奇多兩倍濃起司口味玉米棒	30元	1
11	多力多滋黃金起司口味玉米片	30元	1
12	G)雪肌粹嚕嚕米潔淨洗面乳(大)	239元	1
總計：1580元			
（三麗鷗不織布購物袋特價 8折*1B04：-10元、零食聯促2件折4件75折：-30元、7-ELEVEN聖誕購物節折扣：-50元）。			

02

附表四、被告使用告訴人丁○○之富邦信用卡兼悠遊卡在統一便利超商八角門市購買之物品

03

04

編號	商品名稱	商品單價 (新臺幣)	商品數量(件)
1	千輝簡便型火石打火機	20元	1
2	華貴8D輕透雙T全透明絲襪-黑	75元	2
3	Airways 口香糖紫冰野莓	45元	2

(續上頁)

01

	(袋)		
4	新)七星雙味晶球細長支5 毫克20支	110元	1
5	(新)馬爾斯綠星球菸	110元	1
總計：462元 ((1129糖果聖誕第2件6折-18元) 。)			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68號

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81號

06 113年度偵字第6070號

07 113年度偵字第10918號

08 113年度偵字第17216號

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06號

10 被 告 甲○○ 女 27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後為
18 下列不法行為：

19 (一)甲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6日，透過交友軟體「Heymandy-匿名
20 交友」，與己○○結識後，旋即以外出聚餐見面為餌，與己
21 ○○相約於112年8月6日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22 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蘆竹開南店前見面，俟己○○赴約兩人見
23 面後，甲○○旋即佯稱願以新臺幣(下同)6000元之價格與
24 己○○從事性交易，致己○○陷於錯誤，交付現金6000元予

01 甲○○後，己○○先偕同甲○○前往桃園市區用餐、購物，
02 迨至同日下午5時許，甲○○與己○○返回上開全家便利商
03 店蘆竹開南店附近後，甲○○即託詞要求己○○獨自前往上
04 述全家便利商店購買啤酒、保險套等物品，伊會在桃園市○
05 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夾娃娃機店前，等己○○云云，俟己
06 ○○○信以為真前往購物後，甲○○隨即趁機離開上述夾娃娃
07 機店。己○○購物完畢返回前述夾娃娃機店，遍尋未見甲○
08 ○，方知受騙。

09 (二)甲○○於112年9月19日透過交友軟體「Heymandy-匿名交
10 友」與庚○○結識後，兩人透過社群軟體「Instagram」(以
11 下簡稱IG)相約於同日凌晨2時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開南大
12 學附近某便利商店見面，俟庚○○赴約後，甲○○明知自己
13 無還款之意願，仍向庚○○佯稱需至便利商店領取包裹，並
14 向庚○○借款1000元，庚○○因而陷於錯誤，交付1000元予
15 甲○○並陪同至桃園市○○路0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，惟甲
16 ○○○僅購買礦泉及酒品，並未領取任何包裹，其後兩人返回
17 甲○○住處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蘆竹開南店後，甲○○即趁
18 庚○○進入該便利店如廁之際離開，並封鎖庚○○之IG帳
19 號，庚○○求償無門，始知受騙。

20 (三)甲○○於112年10月19日透過交友軟體「Heymandy-匿名交
21 友」與乙○○結識後，兩人透過社群軟體「Instagram」(以
22 下簡稱IG)相約於同日晚間8時許，在前述全家便利商店蘆
23 竹開南店見面，俟乙○○抵達後，甲○○佯為提議兩人返回
24 其租屋處聊天，並以購買聊天所用之零食、酒品為由，向乙
25 ○○○收取2800元，待乙○○如數交付後，甲○○即騎乘車牌
26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夜市等處購物、進
27 食，嗣於同日晚間9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8 前，吳韻如旋即托詞與乙○○分頭購買食物，要求乙○○先
29 行下車在該處等候，甲○○遂藉此脫身，並封鎖乙○○之IG
30 帳號。乙○○因等候甲○○返回未果，方知受騙。

31 (四)甲○○於112年12月1日透過交友軟體「Heymandy-匿名交

01 友」與丁○○結識後，兩人透過社群軟體「Instagram」（以
02 下簡稱IG）相約於112年12月2日凌晨0時許，在前述全家便
03 利商店蘆竹開南店見面，俟丁○○到達後，甲○○佯為提議
04 兩人可另覓他處談心，並可先購買談心所用之零食、酒品云
05 云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，交付現金270元以及卡號000000000
06 0000000號之富邦銀行信用卡兼悠遊卡1張予甲○○，甲○○
07 旋即於同日凌晨0時52分許，進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08 之統一便利超商開南門市，購買如附表一所示、價值1580元
09 之商品，繼之又偕同丁○○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
10 統一便利超商八角店，於同日凌晨1時4分許，購買如附表二
11 所示、價值462元之商品，其後吳韻如即要求丁○○駕車折
12 返全家便利商店蘆竹開南店，表示其與丁○○可至其租屋處
13 談心，旋即趁丁○○尋覓停車位之機會，攜帶丁○○前述所
14 交付之富邦銀行信用卡兼悠遊卡與附表一、二之商品離開，
15 嗣丁○○將車輛停妥，未見甲○○之蹤跡後，始知受騙。

16 (五)甲○○於113年4月30日透過交友軟體「Heymandy-匿名交
17 友」與戊○○結識後，兩人相約於113年5月1日見面，其後
18 甲○○與戊○○於同日晚間 9時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19 路0號之錢櫃KTV唱歌，及至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甲○○佯
20 稱欲下樓購買酒品，戊○○因而陷於錯誤，交付2500元予甲
21 ○○，甲○○得手後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於同日晚間11時
22 許，戊○○因林韻茹遲遲未返回上開KTV之包廂，始知受
23 騙。

24 二、案經己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分別訴由新
25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桃
26 園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桃園
27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甲○○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。	1、被告坦承於112年8月6日與告訴人己○○見面之事實。 2、被告坦承於112年9月19日凌晨與告訴人庚○○見面，並以前往便利超商領取包裹為由，向告訴人庚○○借款1000元、事後封鎖告訴人庚○○IG騫帳號之事實。 3、被告坦承於112年10月19日與告訴人乙○○見面，事後封鎖告訴人乙○○之IG之事實。 4、被告坦承於112年12月2日與告訴人丁○○見面、前往兩家超商購物並將附表一、二之商品攜回之事實。 5、被告坦於113年5月1日與告訴人戊○○見面，並向告訴人戊○○收取2500元，事後封鎖告訴人之LINE與IG帳號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即證人己○○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己○○於112年8月6日受被告詐騙而交付6000元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即證人庚○○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庚○○於112年9月19日受被告詐騙而交付1000元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即證人乙○○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乙○○於112年10月19日受被告詐騙而交付2800元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即證人丁○○警詢、偵訊中之證	告訴人丁○○於112年1月2日受被告詐騙而交付富邦銀行信用卡兼悠

	述。	遊卡、購買附表一、二之商品，且信用卡兼悠遊卡與購得之商品均遭被告帶走，IG帳號亦遭封鎖之事實。
6	告訴人即證人戊○○警詢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戊○○於113年5月1日受被告詐騙而交付2500元之事實。
7	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02號卷內告訴人己○○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	被告與告訴人己○○於112年8月6日相約見面之事實。
8	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02號卷內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。	被告於112年8月6日下午5時許，趁告訴人己○○前往購物而趁機離開之事實。
9	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16號卷內告訴人庚○○與被告提出之IG對話紀錄各1份。	被告與告訴人庚○○於112年9月19日相約見面，被告事後封鎖告訴人庚○○IG帳號之事實。
10	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070號卷內告訴人乙○○提出之IG對話紀錄1份。	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於112年10月19日相約見面之事實。
11	告訴人乙○○提出之銀行提款紀錄翻拍照片1張。	告訴人乙○○於112年10月19日晚間 8時26分許，跨行提領6000元之事實。
12	112年10月19日晚間 9時16分許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張。	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乙○○行經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2段與富國路口之事實。

01

13	本署13年度偵字第10918號卷內告訴人丁○○提出之「Heymandy-匿名交友」與IG對話紀錄各1份。	被告與告訴人丁○○於112年12月1日相約見面之事實。
14	本署13年度偵字第10918號卷內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與新興街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。	被告偕同告訴人丁○○於112年12月2日凌晨0時許，前往統一便利超商八角店購物之事實。
15	本署13年度偵字第10918號卷內悠遊卡消費明細1份。	被告於113年12月2日以告訴人之富邦信用卡兼悠遊卡購買附表一、二商品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被告上開五次詐騙行為間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除詐騙告訴人戊○○之部分已達成調解得予扣除外，其餘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

檢 察 官 丙 ○ ○

13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

書 記 官 林 芯 如

16

參考法條：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

(普通詐欺罪)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0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
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表一、被告使用告訴人丁○○之富邦信用卡兼悠遊卡在統一便
06 利超商開南門市購買之物品
07

編號	商品名稱	商品單價(新臺幣)	商品數量(件)
1	(全) 2.4A雙USB電源供應器	245元	1
2	全) Avier CLASSIC A-C 充電線100	290元	1
3	(全)Esense口袋快充行動電源_C	599元	1
4	原味本舖養身杏仁茶CAN240	30元	1
5	平價不織布環袋-Hello Kitty款	49元	1
6	Hello Kitty環保購物袋-寬版18L	49元	1
7	卡通明星美味派對環保袋-維尼	49元	1
8	三麗鷗不織布購物袋特價8折*1B04	-10元	1
9	(A)多力多滋超濃起司味玉米片	30元	1
10	奇多家常起司口味玉米棒	30元	1
11	奇多兩倍濃起司口味玉米棒	30元	1
12	多力多滋黃金起司口味玉	30元	1

(續上頁)

01

	米片		
13	零食聯促2件折4件75折	-30元	1
14	7-ELEVEN聖誕購物節折扣	-50元	1
15	G)雪肌粹嚕嚕米潔淨洗面乳(大)	239元	1
總計：1580元			

02

附表二、被告使用告訴人丁○○之富邦信用卡兼悠遊卡在統一便利超商八角門市購買之物品

03

04

編號	商品名稱	商品單價(新臺幣)	商品數量(件)
1	千輝簡便型火石打火機	20元	1
2	華貴8D輕透雙T全透明絲襪-黑	75元	2
3	Airways口香糖紫冰野莓(袋)	45元	2
4	新)七星雙味晶球細長支5毫克20支	110元	1
5	(新)馬爾斯綠星球菸	110元	1
6	1129糖果聖誕第2件6折	-18元	1
總計：462元			